

第五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龙湾区卫生健康局、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龙湾区乡村（社区）卫生服务站改造提升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龙湾区乡村（社区）卫生服务站改造提升），属于批发、零售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883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3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09日

填写说明：

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) 投标人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) 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